



410719S-2026



焦作市轩铭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M 0002S-2026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2026-03-30 发布

2026-03-30 实施

焦作市轩铭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轩铭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邱润豪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苏打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粗滤（石英砂、活性炭）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度/度	\leq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	\leq 1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界限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pH 值	7.5-9.0	GB 8538
钠离子, mg/L	\geq 93	
碳酸氢根, mg/L	\geq 247	

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\leq 0.008	GB 8538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	0.1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 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	1.0	GB/T 5750.13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粗滤（石英砂、活性炭）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轩铭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